

# 基隆市 104 年銘傳國中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220487 號函。

貳、簡章公告：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www.kl.edu.tw/>）、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mcjh.kl.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方式：請填妥相關報名表件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第一次甄選報名日期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第二次甄選報名日期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第三次甄選報名日期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第四次甄選報名日期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第五次甄選報名日期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考試。第一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甄選，並公告缺額。第一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後續甄選，並於網站公告。
- 二、第二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甄選並公告缺額。第二次甄選已足額則不辦理後續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三、**本次甄選直至甄選足額或本校公告停止甄選為止，不以 5 次為限，報名與甄選日期時間逐次公告。**

## 肆、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登記有案者。

二、資格

第一次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以後甄選資格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伍、甄選方式

- 一、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起，在本校辦理完成後，依次公佈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報到。
- 二、試教佔六十分，口試佔四十分，總分一百分，試教、口試時間各 15 分鐘，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第一次甄選日期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在本校辦理。
第二次甄選日期	10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在本校辦理。
第三次甄選日期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在本校辦理。
第四次甄選日期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在本校辦理。
第五次甄選日期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在本校辦理。

## 陸、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具切結書)
- (四)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待遇支給：

- (一)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錄取代理教師如未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者，聘期自 104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留職停薪缺或病假代理教師之聘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自 101 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敘。

三、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不合格或發現有精神疾病者，撤銷其資格。

四、申訴電話：24223120 #50。

五、缺額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 (一) 代理教師 3 名

開缺科目	缺額	缺別	備註
生物	1	留職停薪	1. 聘期預定自 11 月初至 105 年 2 月 20 日止 2. 另開學日 8 月 31 日至 11 月初為代課
理化	1	留職停薪	1. 聘期預定自 12 月中旬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 2. 另 10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為代課
表演藝術	1	懸缺	

### (二) 代課教師 2 名

開缺科目	缺額	預估代課節數
國文	2	約 20-22 節

六、試教範圍：試教準備 15 分鐘；請於甄選當日 12:30 至本校一樓會議室報到並作試教準備。

科別	範圍
國文	康軒 第 3 冊
生物	翰林 第 1 冊
理化	康軒 第 3 冊
表演藝術	康軒 第 3 冊

七、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柒、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報考之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捌、本簡章經基隆市 104 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日期：104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學歷	系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教育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行動)					
甄選科目成績	科目	成績	百分比	實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掛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領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教		60%		審查簽章	編號簽章	收費簽章	發證簽章
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分	100%						
備註	1. 證件審查請檢具原始證件，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2.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結果

甄選證號：

科目	試教(60%)	口試(40%)	總分(100%)	甄選結果	備註
成績					

甄選證號：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科目	貼相片處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	

主試者簽章	時間	項目	日期
		試教	104年八月
		口試	日(星期)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基隆市 104 年國民中學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承辦人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104 年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代為報名，並代行處理相關事宜。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

本人因

申請教師複檢(或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 )

請准予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試，本人如未能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放棄錄取資格。

謹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簡歷表

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學歷 (科系)					
教師 資格 (科別)					
經歷 (含代理 代課教 師)					
簡要 自述					